			公	職	人	. 負 貝	オ	產	甲	幸	艮表		
rbs to		CIDIT O AT White	nu 2h	tde		1.臺北翡	翠水	庫管	理局			my to	1.局長
甲科	人姓名	劉銘龍	服務	機	關	2.						職稱	2.
申	報日	101年12月	11日				申	報	類	别	定期申報		
	配	偶及未	成年	子	女				話	1	隅 及	未成	年 子女
	稱	謂		姓	名				稱		謂		姓 名
配偶			陳素妙				子:	女				劉〇明	新
子女			劉○燮										

(二)不動産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节中山區 0000 地號	長春段-	小段	27,073	90050 分之	陳素妙	91年06月 03日	(購屋自 住)	(超過五年)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権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3	空白								

۷. ب	E物 (房屋	及停車位)				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市中山區 -000 建號	長春段一	小段	91.65	全部	陳素妙	91年06月03日	(購屋自 住)	(超過五年,附屬建物:陽台 6.51花台 0.21)
	5中山區 -000建號	長春段一	小段	22,475.25	17909 分之 18	陳素妙	91年06月 03日	(購屋自 住)	(超過五年,共 同使用部分)
	节中山區 -000 建號	長春段一	小段	10,928.58	15280 分之 15	陳素妙	91年06月 03日	(購屋自 住)	(超過五年,停 車位持分)

L	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3	ŧ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E	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		444	. Lee		4	AN.	-14		4-		登記(取	登記(取	-	/19	AM.	_
程	辨	總	न्मूम्	数	船	看	æ	PIT	有	^	登記(取得)時間	得)原因	収	付	1頁	3 與

本欄空白										I		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	器腳	踏車)								_			_						
廠 牌 型	號	汽	â1.	耄	£	¥	所	有	人	- 1		(取			(取	取	得	價	額
		\vdash					-			+		時間 95年	_		因				
國瑞 New Camry 2.0G					1,	,998	劉 :	名龍		- 1	5月	93 4-	1	ョ /1	1小	889	00,0	0	
(五)航空器													_						
型	式	製造廳	名稱	l	籍相編		所	有	人	- 1		(取 時間	1		(取 (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:	現金或	旅行支	栗)(總金	企額	新畫	幣		元))								
幣另	所		有			人	外	幣	維	}	額	新臺	幣絲	息额	或折	合章	斤臺	幣絲	粤额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	存款)(總金割	ķ: #	臺灣	\$ 3, ¦	569, 9	10 元)					_					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		类	幣	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新	臺 育		額		
	活期的	諸蓄存詞	'n.	新和	事幣		劉銘	能						क्र	Ŧ		p.	總	額 104
		諸蓄存結	-	+	医幣		劉銘												593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復興分 行	綜合在	字款		新	E 幣		劉銘	龍											248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復興分 行	支票存	字款		新疆	藝幣		劉銘	龍										1	,16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 法院郵局	活期存	字款		新星	整幣		劉銘	龍											253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復興分 行	綜合存	字款		新	整幣		劉銘	龍										111	,201
中國國際商業銀行	活期值	储蓄存着	Ť.	新	藝幣		劉銘	龍											0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機 場	活期存	字款		美金	Ê		陳素	妙			1	21,06	4.65					613	,192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機 場	活期存	字款		美金	È		陳素	妙					0						0
第一商業銀行中山分行	活期値	諸蓄存結	t	新疆	医幣		陳素	妙									1.	672	,501
第一商業銀行延吉分行	綜合存	字款		新星	E 幣		陳素	妙										44	,930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	綜合在	字款		新疆	E 幣		陳素	妙										18	,150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	綜合在	字款		新疆	医幣		陳素	妙									1.	042	,106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 吳大學郵局	活期有	字款		新疆	医幣		陳素	妙										47	, 494

																						•
萬泰	商業銀行				綜合	存制	次			新	臺幣		陳	素如	yb							5,28
彰化 行	商業銀行	世	賀中山	心分	活期	儲蓄	客存款	ţ		新	臺幣		陳	素如	r)							95
臺灣	新光商業績	眼行	ř		活期	儲蓄	官存款	t		新	藝幣		陳	索如	か							3,73
ı	郵政股份 安郵局	有限	限公司	引台	活期	存息	t			新	警幣		劉	 ○6	青							1,00
1	郵政股份 安郵局	有阿	限公司	司台	活期	存素	t			新	藝幣		劉	03	Ę.							7,01
()) 有價證	券	(總作	貫額	: 新	臺幣		元)													
1	.股票(組	負價	額:	新臺	幣		元)		_									_				
名				稱	M		有		4	贬			數	票	面	價	¥Ģ	外	幣	幣	子为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⁶ 總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ľ				
2	2. 債券(約	怠價	額:	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						
名	和	代	、碼	所	有	人	買責	機	構	單	位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聯市	别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門 總
本欄2	至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3	. 基金受益	直憑	遊 ((總信	實額	: 新	臺幣		j	ī)												
名		稱)	所	有	人	受	託投	資材	枝梢	單	1	ù	*	H		賃 資	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3	至白	T								Γ				T								
4	. 其他有作	章 證	券(:	總價	額:	新星	Ł 幣		元)				_						_		
名				稱	所		有	,	13	ë.	位		數	償			額	外	幣	轍	别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灣 總
本欄名	至白								T													
(九)	珠寶、さ	董	、字:	畫及	其他	具有	相當	價值	i之	財産	1 (組	9 19	(額:	新	臺幣			元)				
财	產	1	艟	ş	頁項			/				件	所			有				人	價	3
未達申	申報標準				T																	
2.	. 保險											_				_					_	
保	險	- ;	<u>~</u>	ē	1 保		险			3		稱	要			保				_	備	t
		_			+					_	-	-	_		_						-	
開走 (- Mar				200	àd: 646	tre tre		luta :	da /r	100		D-t- way	r.c.								身,繳費期間 10 年,保險金
國泰人	\ 100				添	夫栄	年年	美兀	#¥:	身份	(「「「「「「」」		陳素	妙								:8,000 美元,保費年
					\perp				_			4									缴:	3,416 美元
																						呆險人:劉○雯,保險期間
國泰人	高				添	美樂	年年	美元	終」	身伢	險		陳素	妙								身,繳費期間 10 年,保險金 :8,000 美 元 , 保 費 年
																						.6,000 吳 九 , 床 賃 平 3,384 美元

種 类	ă 1	責 椎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等	Į B	取得(發生) 诗 間	生)
本欄空白	I				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1,304,365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 時	·生) 間		·生) 因
購屋貸款		陳素妙			中国	國信託	商業	銀行均	成中ケ	行		1,304,365	民國 91 月	年5	購置自用 宅	用住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	1-	7 X 14		1900 302 1	D)(1 36 19		,,	-											_	
投	資	人	投	黄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 時 『) 取 源	得(發生) 因
本	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劉銘龍